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废气环境治理设施全部由“天津市奥飞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天津市奥飞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本项目的废气治理编制有“VOCs 废气处理解决方案”、“汉沃尔干式打磨房技术方案”等。

1.2 施工简况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由天津市奥飞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加工制作以及安装调试，项目建设单位与环保设备单位签订有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购销合同，合同中就付款方式、施工周期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进而使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0月11日，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步建成竣工。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2018年10月；2018年10月11日和15日，建设单位分别进行了“关于‘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的公示”和“关于‘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的公示”；2018年10月24-25日，大连京诚盛宏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对项目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061205B035）；在此基础上，建设单位自行编制了《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2018年11月28日，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根据《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验收组认为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金属门窗加工制造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为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制定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设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总经理担任组长，副总经理担任副组长，负责全公司的环保管理工作，并负责与静海区及天津市环保管理部门联系，下设环保专员、监控技术员和档案管理员，分别负责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环保档案的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已编制的《天津市汉沃尔冷弯型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通过评审。

本项目目前暂未制订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后续按要求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验收工作已按监测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项废水、废气污染物及各厂界噪声均能够做到达标达量排放。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实施单位	
污染源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2 个点位）	1 次/半年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P1 排气筒			颗粒物
		P2 排气筒	颗粒物		
	P3 排气筒	颗粒物、VOCs、二甲苯、SO ₂ 、NO ₂	1 次/半年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COD、BOD、氨氮、总磷、总氮		1 次/半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随时	厂内环保部门	
环境监测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
	地下水	具体内容见下表地下水跟踪监测			委托环境监测站或有监测资质的单位（监测井旁设立标牌，平时做好监测井的维护）

项目地下水跟踪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

监测井编号	用途	位置	监测频率	监测因子
MDKJS2	背景监测井	项目厂区西北部边界	每年枯水期监测一次	pH、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砷、镉、铅、汞、铁、锰。
MDKJS1	跟踪监测井	项目厂区东北部边界	每单月采样一次，一年六次	单月采样因子： 氨氮、化学需氧量、苯、二甲苯、石油类
MDKJS3	污染扩散监测井	项目厂区南部边界		pH、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氰化物、六价铬、总硬度、氟化物、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氯化物、硫酸盐、碳酸根、碳酸氢根、钾离子、钙离子、钠离子、镁离子、砷、镉、铅、汞、铁、锰。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本项目主要进行金属门窗的加工、生产，喷漆和烘干工序有 VOCs 排放；项目行业类别为金属门窗制造 C3312，不属于《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重点治理行业；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北区，符合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的要求；本项目通过设置密闭负压喷漆间，喷漆工序有机废气采用干式过滤器+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废气依托喷漆废气治理设施的 UV 光氧净化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并达标排放，符合天津市“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中对有机废气高效处理的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需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本项目距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西南侧的后杨庄村，距离为 14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分布，不涉及居民搬迁工作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为租赁已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调试期间对项目各污染源排放口按要求进行了规范化的建设；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提出的后续要求是：

1、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和落实好自行监测计划。

3、继续完善固体废物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企业将在后续生产运营过程中就上述要求加以完善和落实。